

五部门联合发文

今年起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五部门近日联合发布通知,从今年起不再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参加工作时间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实际入职之日计算;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

报到证不再是必需材料

据了解,此前全国高校普遍实行毕业生派遣制度,毕业生离校时,学校会发放一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社会俗称为派遣证。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组织关系转移和户籍迁移等手续,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就业单位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相关工作手续。报到证和三方协议一起,构成了毕业生就业的几份重要档案材料。另外,报到证还跟转正定级有着密切关系,毕业生须在报到一年之后办理转正定级手续,获得干部身份。很多毕业生离校后,因为更换工作、暂时待业或者不了解政策,没有及时办理手续等原因,因此档案袋中没有报到证和转正定级表,导致他们就业或者办理户

籍、档案托管、职称评定、开具证明时遇到难题。

通知要求,要简化求职就业材料。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建立去向登记制度

今后,将建立去向登记制度。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

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通知提出,要做好户口迁移衔接。高校毕业生户籍可以迁往就业创业地(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也可以迁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迁入地公安机关要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本人意愿和迁入地落户政策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在档案转递衔接方面,2023年起,组织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高校要及时将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规定有序转递,个人不能自带和保管。

参加工作时间按实际入职日计算

用人单位可凭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或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参加工作时间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实际入职之日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办理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业务时,可通过查看学历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协议、录用接收函)等,或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查询离校时相应毕业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和有关单位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

本报综合

外交部发言人: 中国政府欧亚事务特别代表将访问 乌波法德俄五国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12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回答提问时说,中国政府欧亚事务特别代表李辉大使5月15日起将赴乌克兰、波兰、法国、德国和俄罗斯五国访问,就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同各方进行沟通。

汪文斌说,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中方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积极劝和促谈。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四个应该”“四个共同”和“三点思考”,是中方处理乌克兰问题的根本遵循。在此基础上,中方发布了《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中国立场》文件,体现了上述核心思想,吸收了各方合理关切,得到国际社会广泛理解和认同。此次中方代表赴有关国家访问,是中方致力于劝和促谈的又一体现,充分表明中方坚定站在和平一边。

他表示,当前,乌克兰危机仍在延宕升级,外溢效应持续显现,国际社会对停火止战、缓和局势的呼声越来越高。

汪文斌说,中方愿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在停火止战、开启和谈、避免局势升级等方面凝聚更多国际共识,为推动乌克兰危机政治解决作出中国贡献。

证监会: 启动科创50ETF 期权上市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记者12日从证监会官网了解到,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产品体系,丰富资本市场风险管理工具,证监会启动科创50ETF期权上市工作。

据了解,ETF期权作为全球资本市场基础、成熟、普遍的金融衍生工具,在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完善市场多空平衡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15年2月开展股票期权试点以来,证监会组织沪深交易所先后上市了7只ETF期权,市场运行平稳有序,有效发挥了引入增量资金、稳定现货市场的作用,为进一步丰富ETF期权品种夯实了基础。

根据证监会消息,科创50ETF期权是我国首只基于科创50指数的场内期权品种,科技创新特色鲜明,与现有ETF期权品种形成良好互补。上市科创50ETF期权,有利于吸引长期资金配置科创板,激发科创板创新活力,满足多元化的交易和风险管理需求,有助于继续发挥好科创板改革先行先试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证监会表示,科创50ETF期权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并根据市场运行情况改进优化,确保科创50ETF期权稳健运行。

相关提醒

毕业生求职 这六大陷阱要避“坑”

陷阱1: 黑中介乱收费

防范提示:毕业生要谨记,应聘工作本身不需要任何费用,对于将先交费作为条件的招聘面试实习等都需谨慎对待,核实有无收费的法律依据。求职时应优先选择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正规市场中介机构。

陷阱2: 高薪兼职实为诈骗

防范提示:不要轻信既轻松又赚钱的好事,应了解当前岗位的市场薪资水平,明白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的往往是陷阱;同时注意个人信息安全,

不要轻易泄露银行卡、网银、支付宝等密码信息,不要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

陷阱3: 培训就业背负高额借贷

防范提示:毕业生要看机构或企业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培训内容,看承诺薪资是否与社会同等岗位大体一致,慎重签署贷款协议或含有贷款内容的培训协议。一旦发现被骗,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确有需求参加职业培训的,请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布的正规培训机构。

陷阱4: 误入传销圈套

防范提示:传销属于违法行为,在求职中要了解传销的基本特征,对发展下线的宣传,要保持头脑高度清醒,防止陷入传销设计的圈套中。如果不慎进入传销,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脱身报警。

防范提示: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慎重对待,不可草率签订。要注意劳动合同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条件等),特别要高度警惕其中

陷阱5: 合同签订不规范维权难

防范提示: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慎重对待,不可草率签订。要注意劳动合同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条件等),特别要高度警惕其中

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防止掉入陷阱,难以维权。

陷阱6: 假试用、真使用

防范提示: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内,应正常缴纳社保,工资水平不低于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据新华社电

山西原副省长任润厚被查1个月后病亡

检察机关披露追缴违法所得细节

本报综合消息 5月11日,江苏省检察院举行江苏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4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例省级官员“贪污贿赂违法所得,死了也要追缴”的经过。

如果贪官逃到国外或者因故死亡,他们受贿的财物、贪污的公款或者其他犯罪违法所得怎么办呢?是不是任由他们的家人“享受”了?

在过去的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逃匿或者死亡,会导致刑事诉讼程序无法进行。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犯罪违法所得也无法追缴。但是

十八大以后就不一样了。《刑事诉讼法》增设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明确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或者死亡无法到案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任润厚系山西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2014年8月29日被查,同年9月20日因严重违纪被免职,9月30日因病死亡。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江苏检察机关专案组对涉及该案事实的278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查询、梳理;对155件物品、2300万余元人民币存款、数量不等的

外币存款及310万余元现金进行了查封、扣押、冻结;对160个证人、170多个单位进行了走访、取证、复核,准确认定了任润厚违法所得数额及孳息。

2016年12月2日,扬州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对任润厚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予以追缴。2017年7月25日,法院作出违法所得没收裁定,依法没收任润厚受贿犯罪所得人民币30万元及孳息;巨额来源不明犯罪所得人民币1265万余元、外币若干及珠宝等物品135件。

该案也是全国首例省部级

公职人员特别程序专案,无论是办案程序、认定数额标准还是证据规格等,都是全新的司法实践。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表示,对任润厚提起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对潜在的腐败分子具有强烈警示意义,过去有些贪官在贪腐行为即将暴露前,往往会抱着“牺牲一人,幸福全家”的念头选择自杀。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改变了人死就无法追究的局面,给潜在腐败分子及其家属造成心理压力,无形中提高了反腐的威慑力,是法治反腐的一大进步。